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调整岐江道工程 (东岸—广澳高速至恒发街)项目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范围决定的补充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，下称“条例”）第八条“为了保障国家安全、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确需征收房屋的，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：（二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”的规定，因岐江道工程（东岸—广澳高速至恒发街）项目（下称“项目”）建设需要，2022年9月6日、2023年2月1日，我府分别作出了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（含项目征收决定及补偿方案）。结合项目实施情况，我府现对2022年9月6日发布的征收决定范围进行调整并补充公告（项目征收决定见附件）。

项目征收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如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，可自本项目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本项目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岐江道工程（东岸—广澳高速至恒发街）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的决定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6年4月2日

附件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岐江道工程 （东岸—广澳高速至恒发街）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的决定

因岐江道工程（东岸—广澳高速至恒发街）项目（下称“项目”）建设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0 号，下称“条例”）第八条“为了保障国家安全、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确需征收房屋的，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：（二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”的规定，2022 年 9 月 6 日、2023 年 2 月 1 日，我府分别作出了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（含项目征收决定及补偿方案）。结合项目实施情况，现决定对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布的项目征收决定调整如下：

- 一、将凤鸣路 144 号调出项目征收决定及补偿方案征收范围；
- 二、其余事项条款按原项目征收决定及补偿方案执行。

本征收范围内的行政相对人如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，可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